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接受修讀輔系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
 (115 學年度申請適用)

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輔系修讀 標準、名額	一、修讀標準： 各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科目表專業科目必修★者，至少修畢 20 學分。 二、名額（含雙主修） （一）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60 名為上限（不含外加名額），滿額為止。 （二）經核定開設專班之名額得另計。	
輔系系別	條件	備註
美容造型設計系	1. 擁有美容丙級與美髮丙級證照。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且 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	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優先錄取, 滿額為止。
餐飲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1. 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優先錄取, 滿額為 止。 2. 實習課程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55 名(含雙主修學生)為上限。其他課程 以 60 名(含雙主修學生)為上限
運動休閒與健康 管理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優先錄取, 滿額為止。
企業管理系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者。	無
室內設計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	1. 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依序核准。 2. 須先修讀圖學及室內設計基本製圖或 室內設計專業製圖後，才得以修讀室 內設計(一)(二)。